

財產管理系統簡介

報告人：總務處陳怡絢

- 名詞定義：
- 動產（財產）：金額**1**萬元以上；且使用年限**2**年以上者，須登帳。
但，圖書館購置之書籍，不論金額，皆屬財產。
- 非消耗品（物品）：金額未達**1**萬元；且使用年限**2**年以上。
 - 桌椅櫃，因堅固耐用，金額達**1,500**元以上者，須登帳。
 - 其餘非消耗品，金額達**3,000**元以上者，須登帳。
- 消耗品：耐用年限未達**2**年者，免登帳。例如：紙張、筆、清潔劑、鮮花等。
- 無形資產：專利權、商標權等。但**電腦軟體**雖非屬財產，為利財務管理，**金額1萬元以上；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，需登帳。**
- 免登帳物品由各單位自行管理及辦理後續廢品清運。

- 常用表單、教育訓練影片、操作手冊簡介：
- 查詢功能簡介：
- 申請功能簡介：
 - 存置地點異動：單位及使用人員不變，僅地點異動，系統登錄即可，免紙本核章送審。
 - 財物增加申請：辦理核銷時，需檢附財物增加單或增值單。
 - 財物移動申請：離職人員請至少提早一週辦理財物移動；清空名下財產始得離職。
 - 財物報廢申請：達使用年限，且不能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者(請點選不堪使用 或 損壞無法修復)，得報廢。
 - 釋出財物作業：財物堪用但無使用需求，可釋出、移轉給有需求之單位。以提升財物利用效益。